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38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0日至6月11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1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还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内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2、审议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7亿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3、审议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北高速关于召开中期票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系统,“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

案应填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決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内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1.00元
2	审议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7亿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2.00元
3	审议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视为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以通过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一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9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张惊雷 高莹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内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审议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7亿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审议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13,735,391.14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7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平潭市神力农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平潭市神力”)及其债务担保人石晓卿(被告二)、邓淑春(被告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
2015年3月2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当事人及变更诉讼请求书》,请求追加石宏伟、李伟伟、邓新兵、李地红、裴秀霞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被告四至被告八)。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分别对上述涉案被告的关联财产执行了诉讼保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答辩情况
平潭市神力分别于2010年4月1日、2011年4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8月2日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约定由平潭市神力经销公司的挖掘机等产品。石晓卿、邓淑春、石宏伟、李伟伟、邓新兵、李地红、裴秀霞作为连带责任人保证担保,向本公司出具《担保书》,承诺自愿为平潭市神力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对公司所应承担的一切债务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平潭市神力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11,735,638.36元。经公司多次催讨,平潭市神力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上述拖欠的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其余债务担保人亦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2015年2月2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潭市神力等提起诉讼并诉, 2015年3月3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并变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1,735,638.36元及违约金1,099,752.78元(以11,735,638.3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13年11月26日起暂计至2015年1月26日),合计13,735,391.14元;2.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赔偿逾期违约金70,000元;3.判令被告三、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河北正旭重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河北古典李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或“李红公司”)及其债权债务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4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2012年1月,河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正旭尚欠公司货款1,386万元。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正旭提起诉讼并诉,诉请:1.判令河北正旭向原告支付货款1,38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549,516元(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2013年6月20日),合计16,409,516元;2.判令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8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李红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公司近日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初字第411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二、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河北古典李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12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127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4%计息,自2012年11月1日起暂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审案件受理费120,257元,由厦工公司负担20,257元,李红公司负担1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20,257元,由厦工公司负担20,257元,李红公司、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负担10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鉴于目前无法确定被告是否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履行有关责任,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现就本次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文:
2.自三方合作以来,所有具体合作项目之(长期合同)累计的三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注1
2011年	236.78
2012年	381.11
2013年	451.34
2014年1-8月	557.54

注1: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包括:离港货运和保险费、关税、清关服务费、物流费、仓储费、资金代付服务费,其他附加服务费等。
补充更正后:
2.自三方合作以来,所有具体合作项目之(长期合同)累计的三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注1
2011年	236.78
2012年	381.11
2013年	451.34
2014年	774.94
其中:2014年1-8月	557.54
2014年9-12月	217.40
2015年1-8月(预计)注2	226.31

注1:三环欧洲收取的费用包括:离港货运和保险费、关税、清关服务费、物流费、仓储费、资金代付服务费,其他附加服务费等。
注2:三环欧洲原为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8月7日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DI Heinz Kalcher,并于2014年8月7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三环集团仅拥有三环欧洲51%表决权,失去对三环欧洲的控制权,由于处置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统计。
交易详情与三环欧洲2015年1-8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原文:
2014年8月,三环集团将15,500欧元出资额转让给Heinz.Peter将4,500欧元出资额转让给Heinz,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三环欧洲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变更后三环欧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三环集团	10,000	20%
Peter Jørgen De Cillia	20,000	40%
DI Heinz Kalcher	20,000	40%

Peter和Heinz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补充更正后:
2014年8月,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原非关联股东Peer Jørgen De Cillia将其持有的31%和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DI Heinz Kalcher,并于2014年8月7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失去对三环欧洲的控制权,于2015年8月6日,三环欧洲与奥维通信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Peter Jørgen De Cillia	20,000	40%
DI Heinz Kalcher	20,000	40%

Peter和Heinz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其他内容不变,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及监事会八届四次审议通过,见公司临2011-017至022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票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15/6/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就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复牌,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等行为。
3.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第二点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就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复牌,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等行为。
3.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第二点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如下:
注册号:331028000015279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太平水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高毅国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零七万柒千零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限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日(含)起实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5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9、2015-029)
为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公司同意将“胶州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胶州支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即将原储存在中行胶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含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至农行相城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行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开专户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阳北街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力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烟台项目“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及“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塔”项目的议案,并决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择机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9、2015-029)
为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公司同意将“胶州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胶州支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即将原储存在中行胶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含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至农行相城支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行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开专户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